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中航電子認購新成飛集成A股；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高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3頁。

隨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星期二)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高銀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51.26%之權益
「中航電子」	指	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3.22%之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成飛集團」	指	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飛集成」	指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且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
「成飛集成A股」	指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飛集成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成飛集成發行」	指	成飛集成向包括本公司及中航電子在內的10名特定投資者建議發行不超過318,217,500股新成飛集成A股，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所購防務資產的發展募集流動資金，詳情請參考成飛集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之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
「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都集團」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洪都科技」	指	江西洪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洪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其毋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價格釐定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即刊發成飛集成董事會審議通過成飛集成發行的公告之日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成飛集成將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後向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發行新成飛集成A股以收購其所持有的相關防務資產
「股份認購」	指	本公司股份認購與中航電子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合同」	指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與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	指	中航電子及成飛集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所簽訂的有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據此，中航電子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非公開發行的33,132,500股新成飛集成A股，以現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的代價總額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	指	本公司及成飛集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所簽訂的有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非公開發行的不超過100,301,200股新成飛集成A股，以現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6.65億元的代價總額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	指	根據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中航電子有條件地認購成飛集成非公開發行的33,132,500股新成飛集成A股，以現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的代價總額

釋 義

「本公司股份認購」	指	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地認購成飛集成非公開發行的不超過100,301,200股新成飛集成A股，以現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6.65億元的代價總額
「瀋飛集團」	指	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持有其94.15%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高建設先生
生明川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中航電子認購新成飛集成A股；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航電子參與成飛集成重大資產重組，其中包括(1)本公司有條件地認購成飛集成非公開發行的不超過100,301,200股新成飛集成A股；及(2)中航電子有條件地認購成飛集成非公開發行的33,132,500股新成飛集成A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高銀就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A.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飛集成(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停牌公告，擬進行重大資產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由成飛集成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後向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定向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瀋飛集團、成飛集團及洪都科技三家標的企業100%股權，實現對中航工業防務類業務資產的收購及上市。收購完成後，成飛集成將轉型為以航空防務業務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及中航電子分別與成飛集成有條件地簽訂股份認購合同，須待(其中包括)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為向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收購的防務裝備業務提供發展資金，成飛集成擬向包括本公司及中航電子在內的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新成飛集成A股，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2.8241億元。根據股份認購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發行的不超過100,301,200股新成飛集成A股，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65億元，以現金支付；及中航電子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發行的33,132,500股新成飛集成A股，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間接持有成飛集成約0.95%之權益，待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成飛集成約8.45%之權益，成為成飛集成的第二大股東。本公司及中航電子各自的最終認購新成飛集成A股股數及就股份認購支付的代價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以成飛集成股東大會批准者為準。

B.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2. 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ii) 成飛集成作為發行方

3. 對價

以現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6.65億元

4. 發行價格

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成飛集成發行的新成飛集成A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60元，乃以價格釐定日前20個交易日成飛集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基準，並結合成飛集成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釐定。若成飛集成在價格釐定日至新成飛集成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成飛集成發行的新成飛集成A股認購價格及本公司認購股數將作相應調整。新成飛集成A股認購價格及本公司認購股數將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以成飛集成股東大會批准者為準。

5. 股票鎖定期

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本公司認購的新成飛集成A股，自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6.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生效條件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經雙方授權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簽署；

董事會函件

- (ii) 成飛集成發行獲成飛集成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已生效；
- (iv) 本公司按照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已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股份認購；
- (v) 國資委批准成飛集成發行下之交易；及
- (vi) 證監會批准成飛集成發行下之交易。

C.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2. 各方

- (i) 中航電子作為認購方；及
- (ii) 成飛集成作為發行方

3. 對價

以現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

4. 發行價格

根據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成飛集成發行的新成飛集成A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60元，乃以價格釐定日前20個交易日成飛集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基準，並結合成飛集成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釐定。若成飛集成在價格釐定日至新成飛集成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成飛集成發行的新成飛集成A股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格及中航電子認購股數將作相應調整。新成飛集成A股認購價格及中航電子認購股數將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以成飛集成股東大會批准者為準。

5. 股票鎖定期

根據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中航電子認購的新成飛集成A股，自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6.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生效條件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經雙方授權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簽署；
- (ii) 成飛集成發行獲成飛集成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已生效；
- (iv) 中航電子按照其章程及相關規則的要求已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中航電子股份認購；
- (v) 本公司按照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已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中航電子股份認購；
- (vi) 國資委批准成飛集成發行下之交易；及
- (vii) 證監會批准成飛集成發行下之交易。

D. 股份認購的原因和益處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及成飛集成從中航工業購買了重要的防務裝備資產，本公司及中航電子認購成飛集成的新成飛集成A股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更多新的航空製造業務、改善投資結構。尤其是，在中國政府現有政策的支持下，防務裝備需求將預計增加，收購從事中國防務裝備製造的瀋飛集團、成飛集團和洪都科技的全部權益，成飛集成

董事會函件

的財務表現和成飛集成A股股價預計將提升。股份認購完成後，作為成飛集成的第二大股東，本公司將有望從成飛集成財務表現及A股股價的提升中獲益，而且，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中航電子作為股份認購的代價支付的現金總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份認購將成為本公司一項優良投資。從長期來看，本公司將通過持有成飛集成的少數權益以及作為成飛集成的第二大股東，從與成飛集成的業務合作中獲益。任何此等業務合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於進行任何此等關連交易之前遵守包括公告，以及適用時的股東審批要求。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在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E. 香港上市規則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51.26%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亦持有成飛集成51.33%之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飛集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成飛集成訂立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電子與成飛集成訂立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股份認購與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併計算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股份認購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股份認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電子由本公司持有43.22%之權益且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主要從事於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成飛集成之資料

成飛集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5,188,382元。成飛集成主要從事汽車覆蓋件模具、汽車車身零部件、新能源鋰電池等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持有成飛集成51.33%之權益。

根據成飛集成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飛集成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93,522,525.24元和人民幣1,602,282,033.45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飛集成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52,817,956.19元和人民幣38,176,268.3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飛集成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60,059,409.43元和人民幣51,602,935.90元。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直接持有本公司51.26%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瀋飛集團之資料

瀋飛集團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持有其94.15%之權益。主要從事多品種、多型號殲擊機和殲擊機零部件的研製和批量生產。

成飛集團之資料

成飛集團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殲擊機的研製、生產、出口及民機零部件的製造。

洪都科技之資料

洪都科技為中航工業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面導彈研製業務以及航空零部件生產業務。

G.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認購合同及股份認購之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3頁。

隨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星期二)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他們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直接持有本公司2,989,492,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4.61%。中航工業有權對此等股份控制所有投票權。

就董事所知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之外，概無其他股東在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之普通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H.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有關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高銀之意見後，認為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外，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述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之條款和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已獲委任就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有關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之條款之高銀函件。

經考慮高銀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合同之條款和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簽訂股份認購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李現宗、劉仲文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高銀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認購合同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中航電子認購新成飛集成A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認購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分別與成飛集成有條件地簽訂股份認購合同，其中一項條件為須待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成飛集成擬向包括本公司及中航電子在內的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新成飛集成A股，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2.8241億元。根據股份認購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發行的不超過100,301,200股新成飛集成A股，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65億元，以現金支付；及中航電子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發行的33,132,500股新成飛集成A股，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現間接持有成飛集成約0.95%之權益，待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成飛集成約8.45%之權益及成為成飛集成第二大股東。本公司及中航電子各自的最終認購股數及支付的代價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以成飛集成股東大會批准者為準。

高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51.26%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成飛集成51.33%之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飛集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成飛集成訂立股份認購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電子與成飛集成訂立股份認購合同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股份認購與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併計算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股份認購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份認購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相關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股份認購合同、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成飛集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吾等亦審閱了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與經營、財務狀況及貴集團前景有關的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認購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貴集團之股份認購合同、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倚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達致吾等之意見。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通函所發表意見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達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之任何表述具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就有關股份認購合同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

高銀函件

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成份、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貴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用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與股份認購合同有關考慮相關之資料，除非於通函內使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者部份以引用或者參考形式用於其他目的。

主要因素和原因

在達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和原因：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以下為摘自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數據：

表格1: 貴集團財務摘要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8,368.20	22,192.75
歸屬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利潤	664.17	71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0,945.61	13,369.20
流動資產	30,719.26	37,559.10
非流動負債	1,257.87	2,693.49
流動負債	21,198.71	26,427.92
淨流動資產	9,520.54	11,131.18
歸屬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10,156.43	10,122.83

高銀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自約人民幣1,836,820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219,275萬元，增加約20.83%。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意見，此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度內直升機及航電業務的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之歸屬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利潤為約人民幣71,262萬元，與上年度約人民幣66,417萬元相比，增長約7.3%。根據貴公司意見，主要原因為(i)年度內收入增長造成的毛利的增長；及(ii)貴公司附屬公司出售包括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在內的非主業資產造成的其他收益的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貴公司的經審計淨流動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113,118萬元及人民幣1,012,283萬元，較上年度數據分別增長16.92%及略下降0.33%。此等淨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高於流動負債的增加。

2. 股份認購的原因和益處

成飛集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5,188,382元。成飛集成主要從事汽車覆蓋件模具、汽車車身零部件、新能源鋰電池等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持有成飛集成51.33%之權益。

下表為摘自成飛集成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成飛集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摘要：

表2: 成飛集成的財務摘要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81.25	778.88
歸屬成飛集成之利潤	54.45	45.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835.01	3,093.52
歸屬成飛集成之淨資產	1,575.71	1,602.28

高銀函件

於上述表2所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飛集成的收入自約人民幣68,125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77,888萬元，增長約14.34%。此等收益主要歸因於客戶汽車覆蓋件模具及鋰電池的訂單增加，分別於板塊收入中增長約25.39%及24.9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成飛集成的利潤為約人民幣4,535萬元，與以前財政年度之利潤約人民幣5,445萬元相比，下降約16.71%。根據成飛集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此等收益的下降主要由於板塊經營成本和銷售成本的增長，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由於生產成本和勞動力成本的增加造成的鋰電池業務的包括製造和銷售的經營成本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約48.9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成飛集成的經審計淨資產為約人民幣160,228萬元。

成飛集成的現有業務將繼續運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飛集成停牌，宣佈將進行重大資產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由成飛集成向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定向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瀋飛集團、成飛集團及洪都科技三家標的企業100%股權，實現中航工業防務類資產業務的上市。根據董事意見，由於成飛集成收購的防務裝備資產為中航工業的重要資產，貴公司及中航電子認購新成飛集成A股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更多的航空業務、改善投資結構。尤其是，在中國政府現有政策的支持下，防務裝備需求將預計增加，收購從事中國防務裝備製造的瀋飛集團、成飛集團和洪都科技的全部權益，成飛集成的財務表現和成飛集成A股價格預計將提升。股份認購完成後，作為成飛集成的第二大股東，本公司將有望從成飛集成財務表現及成飛集成A股股價的提升獲益，而且，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中航電子作為股份認購的代價支付的現金總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認購將成為本公司一項優良投資。從長期來看，本公司將通過持有成飛集成的少數權益以及作為成飛集成的第二大股東，從與成飛集成的業務合作中獲益。任何此等業務合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於進行任何此等關連交易之前遵守包括公告，以及適用時的股東審批要求。

吾等已審閱了成飛集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佈之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公告（「成飛集成公告」），注意到，通過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資產重組後，成飛集成將成為中航工業裝備業務的主要運作平台，經考慮，成飛集成公告中收購的防務裝備業務的未經審計之總資產，超過成飛集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的10倍，與之現有業務相比相對

高銀函件

重要，防務裝備業務將成為成飛集成之核心業務。因此，吾等對中國航空產業未來前景的公共領域進行了研究，除此之外，儘管成飛集成的現有業務，包括汽車覆蓋件模具、汽車車身零部件、新能源鋰電池等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將於收購防務裝備業務完成後變得相對較小，吾等亦對中國汽車產業和鋰電池產業的前景進行了如下分析。

航空產業

中國政府在過去10年一向鼓勵和支持航空產業的發展，作為「高技術產業發展十一五規劃」的重點發展行業之一，同時根據「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航空產業被列為國家戰略新興產業之一。中國政府為加強航空產業的發展，出臺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低空領域的開放的持續加速以及進一步加強新航空技術的應用。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中國航空產業預計將前景樂觀。

就航空產業的國防而言，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國防部發佈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白皮書，中國政府將意欲建立強大的國防和武器力量，以鞏固國際地位及滿足安全需求。於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二零一四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中，國防費用的預計增長將有望達到約人民幣8,082億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12.2%。如成飛集成公告中進一步所述，防務裝備業務生產的產品主要提供給國防部門，很大程度上依賴國防政策。因此防務裝備產品的需求預期將上升，對成飛集成將開展的防務裝備業務是非常有益的。

現有業務－汽車產業和鋰電池業務

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資料，中國汽車生產和銷售量與上年相比增加約14.76%及約13.87%。同時中國製造業協會發佈預計，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將增長8-10%。預計汽車產業的製造和銷售業務將穩步增長，從而導致中國汽車零部件需求的增長。因此，吾等認為成飛集成汽車相關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業務將實現積極發展。

高銀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2012-2020年) (「新能源汽車規劃」)，建議汽車產業的能源節約和新能源發展。根據新能源汽車規劃，中國政府致力於擴大新能源汽車產業，包括通過建立國家研究中心，以推進汽車電池技術，從而降低汽車電池的生產成本，提高質量和效率，進而提高新能源汽車的競爭力。除此之外，中國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預計到二零一五年將達到50萬輛，到二零二零年將達到500萬輛。經考慮上述原因，以及購買純電動乘用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的補貼機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批准公佈，預計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將開始快速發展，作為可充電電池乘用車的最普遍類型之一，對鋰電池的需求將在未來得以發展。

如「1. 貴集團背景資料」一段中國所述，貴集團的航空業務表現良好，於二零一三年，歸屬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收入和利潤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呈現溫和增長趨勢。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根據其既定戰略繼續促進資產重組，完成了直升機相關業務的收購，及收購三家航電企業。除貴公司的現有航空業務，包括直升機、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股份認購將使貴集團參與防務裝備業務，進一步充實其現有航空業務，增加其在中國航空業務的投資。考慮到航空業務的積極前景，吾等認為簽訂股份認購合同將為貴集團帶來積極回報，並增強貴集團未來的發展。

經考慮(i)成飛集成建議收購中航工業防務裝備資產完成後，防務裝備業務將成為成飛集成的核心業務，前景預期樂觀；(ii)成飛集成收購的防務裝備資產為中航工業的重要資產，股份認購符合貴公司發展戰略；(iii)股份認購將使貴集團進一步增加其在中國航空業務的投資；(iv)成飛集成目前從事的中國汽車產業和鋰電池產業的良好前景；及(v)股份認購將為貴集團帶來積極回報，並增強貴集團未來的發展，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股份認購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份認購合同的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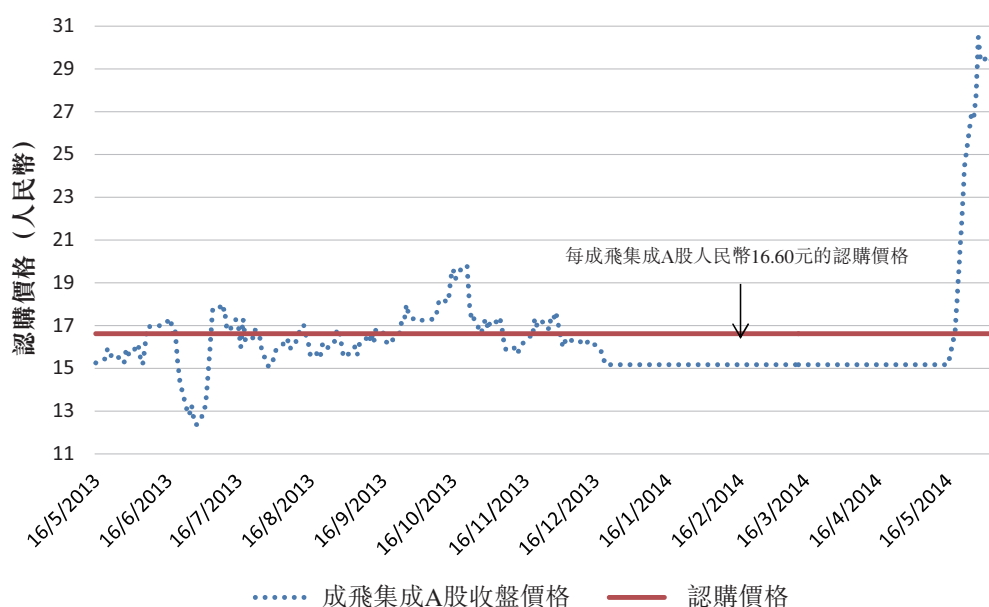
根據貴公司和中航電子的股份認購合同，成飛集成擬發行的新成飛集成A股的認購價格（「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60元，乃以價格釐定日前20個交易日成飛集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基準，並結合成飛集成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釐定。若成飛集成在價格釐定日至新成飛集成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成飛集成發行的新成飛集成A股認購價格及中航電子認購股數將作相應調整。新成飛集成A股認購價格及中航電子認購股數將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以成飛集成股東大會批准者為準。根據貴公司的股份認購合同，貴公司認購的新成飛集成A股將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為評估認購價格的公平合理性，吾等進行了如下分析：

股價表現

下列圖1表示了公告日前12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且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間（「回顧期」）的股票每日收盤價和認購價格的比較。

圖表1：回顧期成飛集成A股股價表現與認購價格對比



來源： 彭博資訊

註： 回顧期內成飛集成A股股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暫停交易。

高銀函件

回顧期內，成飛集成A股的最高收盤價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人民幣30.46元和人民幣12.32元，平均收盤價為約人民幣17.16元。認購價格分別為成飛集成A股於回顧期的最高收盤價及最低收盤價的折讓約45.50%及溢價約34.74%。認購價格為成飛集成A股於回顧期內平均收盤價格的折讓約3.26%。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即成飛集成公告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成飛集成A股的股價在人民幣12.32元至人民幣19.80元之間浮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飛集成A股停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成飛集成發佈公告，成飛集成A股的收盤價格於同一天自最後交易價格的人民幣15.15元上升至人民幣16.67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進一步飆升至人民幣30.46元。如「股份認購的原因和益處」段所述，成飛集成於最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沒有重大的提升。因此吾等認為，最近成飛集成股價的大幅上升不是由於成飛集成的財務表現的提高，上述成飛集成A股股價的上升反映了積極的市場情緒以及對未來成飛集成的前景的認知，特別是，成飛集成將成為中航工業防務裝備業務的主要運作平台，此等航空業務在通過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資產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成飛集成的核心業務。

高銀函件

成飛集成A股的歷史交易量

下述圖表3表示了回顧期內成飛集成A股每日的交易量和成飛集成A股每月交易量統計：

圖表3：成飛集成A股每月交易量統計

月份	總交易量 (成飛集成A股)	交易日數量	平均日交易量 (成飛集成A股)	平均日交易量與 成飛集成A股總 數百分比(約%)	平均日交易量與 公眾持有成飛集 成A股數量百分 比(約%)
5月13年	208,537,623	22	9,478,983	2.75	5.75
6月13年	264,972,921	17	15,586,642	4.52	9.46
7月13年	535,434,946	23	23,279,780	6.74	14.13
8月13年	261,104,942	22	11,868,406	3.44	7.21
9月13年	247,431,231	19	13,022,696	3.77	7.91
10月13年	293,087,578	18	16,282,643	4.72	9.89
11月13年	170,216,903	21	8,105,567	2.35	4.92
12月13年	66,918,080	15	4,461,205	1.29	2.71
1月14年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月14年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月14年	-	-	-	不適用	不適用
4月14年	-	-	-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14年	262,388,404	10	26,238,840	7.60	15.93
6月14年(至最後可行 日期)	91,875,403	4	22,968,851	6.65	13.94

來源： 彭博資訊

註：

- (1) 回顧期內股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暫停交易。
- (2) 基於成飛集成公告日，成飛集成股權結構中，發行股數為345,188,382股。
- (3) 基於成飛集成公告日，成飛集成股權結構中，公眾股東持有約164,720,000股。

如上述圖表所示，回顧期內，除十一月和十二月交易流動量相對較低外，吾等注意到成飛集成A股平均日交易量與公眾持有成飛集成A股總量百分比自約5.75%至約15.93%之間浮動。根據上述，吾等認為回顧期內，股份交易量不少。由於成飛集成A股主要在公

高銀函件

開市場流動，目前成飛集成A股價格由活躍的交易量支撐，吾等認為成飛集成的股價在釐定認購價格時可作為參考。因此認購價格的釐定參考成飛集成市場價為公平合理的。

認購價格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格公平合理性。吾等對其他在聯交所主板和創業板上市的與成飛集成業務和財務狀況類似的公司的市場價格做了對比。吾等研究了聯交所和海外交易所主要從事與成飛集成類似業務的公司，即主要從事於汽車、零部件、汽車鋰電池相關產品及航空相關產品業務。然而，吾等不能找到與成飛集成業務很類似的上市公司。因此，吾等的分析主要如上述，基於成飛集成A股的股價歷史表現和交易流動性。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格為成飛集成A股在價格釐定日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約人民幣16.35元的略溢價約1.53%。考慮到(i)成飛集成在二零一三年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保持其業績和利潤，沒有重大下降；(ii)成飛集成A股的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經營業績的發佈期間為停牌，成飛集成A股在價格釐定日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不反應成飛集成二零一三年度的利潤分配；及(iii)認購價格為貴公司和成飛集成經公平協商釐定。吾等認為此等價格釐定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溢價為公平的。

經考慮(i)認購價格乃經參考價格釐定日前20個交易日成飛集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價格，並考慮成飛集成於二零一三年成飛集成的利潤分配方案釐定；(ii)認購價格代表成飛集成A股於回顧期的平均收盤價格的折讓約3.26%；(iii)成飛集成A股的收盤價格於發布成飛集成公告後上升，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最高達到人民幣30.46元，為認購價格的溢價約83.50%；及(iv)如上討論的股份認購的原因和益處。吾等認為認購價格為公平合理的，股份認購合同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份認購的財務影響

(a) 淨資產值

由於貴集團用於股份認購的不超過人民幣22.15億元現金而成飛集成的投資將在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此貴集團的淨資產值預計將不發生變化。

(b) 流動性

貴集團的銀行餘額和現金預計由於支付股份認購的代價將減少人民幣22.15億元，而貴公司和中航電子認購的新成飛集成A股的等量金額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此，貴集團的流動比率預計將減少。

(c) 收益

股份認購完成後，通過股份認購對成飛集成的投資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根據上述對中國航空產業、汽車產業和鋰電池產業的積極預期，以及成飛集成產品的需求增長，預計於成飛集成的投資，將給貴集團未來收益帶來積極影響。

(d) 資產負債率

據貴公司管理層建議，股份認購之不超過人民幣22.15億元的代價來自貴集團內部資源。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預計將保持不變。

高銀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乃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份認購合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認購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需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者(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如下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大約持股數量	估同類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林左鳴	H股	實益擁有人	489,629	0.021%	0.009%	好倉
譚瑞松	H股	實益擁有人	439,885	0.019%	0.008%	好倉
顧惠忠	H股	實益擁有人	439,885	0.019%	0.008%	好倉
高建設	H股	實益擁有人	439,885	0.019%	0.008%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者(iii)任何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之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業諮詢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質
高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b) 高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
- (c) 此附錄第5段所述高銀書面同意書；
- (d)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及
- (e)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認購及本公司及中航電子與成飛集成分別簽訂之股份認購合同(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股份認購合同所附條件得到滿足為準；及
- (b)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股份認購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所有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對股份認購合同作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星期二)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58354335/4752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 (5) 上述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